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会计原理

■ 陈兴滨 主编

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会 计 原 理

(第三版)

陈兴滨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在第二版基础上修订的第三版教材。

本书依照 2007 年 1 月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写而成，为会计学专业的入门教材，是学习会计学其他专业课的基础。全书共分 13 章，主要内容包括：总论、会计要素与会计恒等式、会计科目与账户、复式记账的原理及其应用、成本计算、账户分类、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核算形式、财产清查、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组织等。本书循序渐进、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会计的有关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及基本操作技能。

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学生使用，并可作为社会相关从业人士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原理/陈兴滨主编. —3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3

ISBN 978-7-04-023347-6

I. 会… II. 陈… III. 会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1118 号

策划编辑	赵洁	责任编辑	赵鹏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朱惠芳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320 000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9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3347-00



第三版前言

本书此次修订,是在2007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及38个具体会计准则全部制定完毕并开始施行的背景下进行的。

《会计原理》是一本会计入门教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努力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入手,坚持“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的教材编写新理念。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紧紧围绕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力求符合教育部提出的“注重基础、突出适用、增加弹性、精选内容”的要求,注重会计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在教材体系上,传承会计教材建设的历史,突出适用性,精选必要的、实用的理论作为过渡,从必需、够用的角度出发,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和训练,以削枝强干。

(3) 在教材内容编排上,遵循由浅入深的编写思路,以符合学生的认知过程和接受能力;同时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考试内容纳入其中,以充分体现高职高专“双证就业”的办学要求。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陈兴滨教授主编,对全书文稿进行修改总纂,并执笔编写第一至七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王国生副教授编写第八至十章;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主任刘杰教授编写第十一至十三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与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12月



第二版前言

本书自 2001 年 7 月第 1 版出版以来,被许多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院校选为教材。在《会计原理》课程的教学,教师们以此书为媒介,将会计知识传授给学生;学生们则以此书作为迈入会计学知识殿堂的启蒙教材。作为作者,甚感欣慰。

为了更好地为教学服务,我们对本书进行了修订。在第一章总论中,增加了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内容,使读者对全书中有关会计核算的内容有一个理论准备。同时,我们接受了使用本教材的有关院校教师的建议,在书中附加了习题。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院院长陈兴滨教授担任主编,对全书文稿进行修改总纂,并执笔编写第一至七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王国生副教授编写第八至十章,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主任刘杰教授编写第十一至十三章。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林钢教授审阅了书稿。

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有关编审人员的支持和帮助。

经济在发展,会计在发展,《会计原理》教材要适应发展的需要,在发展中不断完善。希望阅读此书的教师和学生,能够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我们在下次修订时采纳。

中国人民大学 陈兴滨

2004 年 3 月



第一版前言

本书是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以教育部最新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高职高专教育会计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依据编写的。

会计原理是会计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也是财经类各专业的共同必修课。该课程是学生掌握会计专业知识、成为会计专门人才的入门和关键课程,是会计类专业的首选课程。

本书分为十三章。第一章“总论”阐述了会计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主要知识点,对会计作了提纲挈领的介绍。第二章介绍了会计核算最重要的基础知识——会计要素和会计恒等式,奠定了一定的会计核算理论基础。第三、四、五、六、八、九、十一、十二章分别介绍了会计核算的七种方法,即设置会计科目、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编制会计报表。这些专门方法相互联系,密切配合,构成一个完整的方法体系。本书循序渐进、深入浅出地逐一介绍这些核算方法,每种方法都独立成章,又有所联系;在讲述中尽力阐明各种方法的原理,并辅以丰富的例证。为了使初学者在首次面对一系列的账户时不致混淆,本书在第七章对账户的分类进行了充分的阐释,有利于读者巩固和运用会计核算方法。对于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这三项会计核算方法,本书在第十章“会计核算形式”中介绍它们之间如何有机地结合,形成一个整体。本书最后在第十三章介绍了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组织的内容。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院副院长陈兴滨教授担任主编,对全书初稿进行修改总纂,并执笔编写第一至七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王国生副教授编写第八至十章,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主任刘杰副教授编写第十一至十三章。

本书经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王俊生教授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成书及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有关司、处领导及高等教育出版社有关编审人员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与会计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在修订时改正。

中国人民大学 陈兴滨

200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4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6
第四节 会计核算方法	9
第二章 会计要素与会计恒等式	12
第一节 会计要素	12
第二节 会计恒等式	15
第三章 会计科目与账户	23
第一节 会计科目	23
第二节 账户	27
第四章 复式记账	30
第一节 复式记账概述	30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32
第三节 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	41
第五章 复式记账的应用	49
第一节 记账基础	49
第二节 资金筹集的核算	51
第三节 供应过程的核算	54
第四节 生产过程的核算	57
第五节 销售过程的核算	61
第六节 财务成果的核算	64

第七节 会计循环	69
第六章 成本计算	73
第一节 成本计算的内容和程序	73
第二节 成本计算的方法	76
第七章 账户分类	82
第一节 账户分类的意义	82
第二节 账户按经济内容分类	83
第三节 账户按用途和结构分类	85
第八章 会计凭证	93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意义和种类	93
第二节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96
第三节 记账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03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传递和保管	108
第九章 账簿	112
第一节 账簿的意义和种类	112
第二节 账簿的格式和登记方法	115
第三节 对账和结账	124
第四节 登记账簿的规则	126
第十章 会计核算形式	133
第一节 会计核算形式概述	133
第二节 记账凭证核算形式	134
第三节 科目汇总表核算形式	135
第四节 汇总记账凭证核算形式	137
第十一章 财产清查	158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意义	158
第二节 财产物资的盘存制度	161
第三节 财产清查的方法	163
第四节 财产清查结果的账务处理	169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175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7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80
第三节 利润表	186

第十三章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组织.....	192
第一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9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岗位责任制.....	196
第三节 会计工作的法律责任.....	202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并掌握会计的概念、会计的核算和监督两个基本职能及其特点,了解会计的对象、会计的任务,理解会计对象、会计职能、会计任务之间的关系,了解会计核算的七项专门方法及其相互关系。

第一节 会计概述

会计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一定的方法对企业、行政、事业等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

“会计”一词由来已久,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们对它的认识和解释也不断深化。因为会计作为人类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是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的。

会计产生于人们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客观需要,随经济管理的要求而发展,并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人类要生存,社会要发展,就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生产的行为,同时也是生产的消费行为。生产的消费,除耗费自然资源外,都可归结为劳动的耗费,即劳动时间的耗费。人们进行生产活动时,总是力求在尽量少的劳动时间里创造出尽量丰富的物质财富。为了达到节约劳动耗费和资源耗费,讲求并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人们必须对生产活动加强管理。这就需要对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和计算,并将耗费与成果加以比较和分析,借以掌握生产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因此,会计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要求而产生、发展的。经济愈发展,会计愈重要。

人们对会计这种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定义,离不开对会计基本职能的认识。所谓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即人们在经济管理工作中用会计干什么。一般认为,会计具有核算和监督两种基本职能。

一、会计的核算职能

会计的核算职能,主要是从数量上连续、系统和完整地记录、计算和报告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它具有以下特点:

（一）会计主要以货币为计量单位，从数量上核算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

各单位的经济活动，例如资产的增加和减少，负债的发生和偿还，收入和费用的计量等等，会计都是从数量方面进行核算。会计通过对经济活动情况的数量核算，可以从一定程度上说明经济活动的质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特别是企业的经济活动十分复杂，企业的管理者、所有者以及债权人、未来投资者、政府有关机构等要了解 and 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只有通过会计核算提供的数据资料，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

会计从数量方面核算经济活动情况时主要使用货币度量，辅以劳动度和实物度量。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例如企业的资产数量、劳动耗费、营业收入及其分配、资本金的数额等情况，都要通过货币计价进行核算。也就是说，会计核算只限于那些能够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凡不能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均不在会计核算范围之内，如企业之间签订供销合同。会计有时也使用劳动度和实物度量，如生产工时、存货数量等，目的是改善货币度量的效果，或者是扩大和丰富会计核算提供的数据资料，这在企业的存货核算、成本核算等方面尤为突出。

（二）会计主要核算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经济活动

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经济活动，是已经形成的不可改变的既成事实，具有客观真实性，是可以验证的。会计通过一系列的专门核算方法，将已经发生或完成的经济活动情况记录下来，并对记录下来的会计数据进行加工，报告给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这些必须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也为事后的审计提供了可能，并且使会计数据的可靠性得以公认。

至于利用历史的和预计的数据来预测和计划未来的经济活动，虽然是现代会计越来越重要的工作，但一般认为对未来经济活动的预测和计划属于管理会计的范畴，它是不同于会计核算这一基本职能的。当然，预测未来离不开对已发生或已完成的经济活动情况核算的数据资料，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下，历史、现状和未来的经济活动是不可能截然分开的，只有在了解和分析了经济活动历史和现状之后，才有可能预测未来。但对未来的经济活动，会计不可能进行记录，因而也就不可能通过财务处理程序进行核算。所以说，预测要以过去的核算资料为基础，与之关系密切，但二者各有特点，采用的具体方法也是不同的。

（三）记录只是会计核算的基础，不是会计核算的全部

有时人们会产生错误的认识，将会计片面、简单地推理为：会计就是核算，核算就是记账，记账就是记录。事实上，记录只是核算的基础，记录并不等于核算。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首先要记录下来，然后才能进行计算，最后形成可以报告的会计信息。核算实际上包括对经济业务的记录、计算、分类、汇总和报告的全过程。因此，会计核算这一职能，并不仅仅是对经济活动的记录，而是一个对会计数据进行复杂的加工和再加工的过程。

（四）会计核算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会计对已发生或已完成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应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和完整性。连续性是指必须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不间断地进行记录和计算。完整性是指凡应由会计进行核算的各项经济业务，都必须毫无遗漏地加以记录和计算，不能任意取舍。系统性是指必须按照经济管理的要求，采用一定的方法，对会计核算资料进行加工整理、

分类汇总,使之系统化,提供分类、汇总和相互联系的数据资料。会计通过完整的和连续的记录和计算,并按照经济管理的要求,提供系统的数据资料,可以全面掌握经济活动情况,评价经济活动效果。

二、会计的监督职能

会计的监督职能,主要是对各单位经济活动全过程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它具有以下特点:

(一) 会计是对经济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会计的监督职能,主要是利用货币计价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全面的会计监督。事前监督是指在进行经济活动之前,从考核经济效果出发,审查经济活动的计划和方案的合理性,参与经济决策。同时也应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予以监督,防止发生违法、违纪的经济活动。事中监督是指在进行经济活动时,审查各项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计划、预算的要求。在经济活动的过程中,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及时调整实际经济活动与计划的偏差,加强资金周转,以求经济活动达到预期的目标。事后监督是指在经济活动之后,利用系统的会计信息,进行反馈控制,加强事后的检查、分析和评价,监督经济活动的有效性,以便改进工作,使下一期的计划和方案更具合理性。

(二) 会计主要利用货币计价进行监督,也要进行实物监督

会计主要使用货币度量,计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价值指标,综合反映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因此,可以利用各项核算指标监督经济活动。例如,利用产品成本指标,可以考察材料、人工以及各项制造费用支出是节约还是浪费,从而查明原因,以便于采取措施,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同时,还可以事先制定一些价值指标,控制有关经济活动。例如,事先规定一个部门全年费用预算后,会计部门就可以据此在总额上控制该部门开支的水平,从而达到控制和监督其经济活动的目的。

会计监督,除了利用货币度量进行监督以外,还应进行实物监督。例如,对某些具有实物形态的财产物资的收、发、存,要以凭证为依据,在账簿中登记其收、发、存的数量,并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检查账实是否相符,以监督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三) 会计监督是单位内部的监督,是外部监督不可替代的

国家通过财政、审计、税务、海关、物价及工商行政管理等机构,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对于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维护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些外部监督形式,不可能也不应该取代会计监督。因为外部监督只能定期进行,或者只能针对某一类经济事项进行监督,而会计监督是单位内部的监督,它能够对经济活动全过程进行完整和连续的监督,这是外部监督无法替代的。事实上,内部监督是外部监督的基础。经过内部会计监督,发现问题,摸清情况,提供数据资料,为顺利开展外部监督准备条件。

会计核算和监督是会计的两个基本职能。核算是全部会计工作的基础,要通过核算进行监督,离开了核算,监督就失去了依据;同时,也要通过监督进行核算,才能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离开了监督,核算就毫无意义。会计的这两个职能是密切结合、相辅相成的。

第二节 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一、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明确会计的对象,对于确定会计的任务,特别是对于研究和运用会计的方法具有重要的意义。只有了解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才能有针对性地采用适当的方法加以核算和监督,也才能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一般地讲,会计的对象是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可以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

首先,会计的对象总的来讲是经济活动,是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作为统一整体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切社会产品,即财产物资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经济活动,都可以也必须用货币来表现,因为货币作为衡量其他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其首要职能是价值尺度,即以自身价值为统一尺度来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

其次,企业、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工作性质和任务虽然不同,但它们的许多经济活动都或多或少或不同程度地与产品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有关。它们的这些经济活动都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就企业来讲,它们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首先必须垫付一定的资本,购置房屋、机器设备、经营用品和其他必备的物质基础。在经营活动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作为生产性耗费,从营业收入中补偿。收支相抵并上交所得税之后,形成企业的经营成果,然后对企业的经营成果进行分配,一部分以分红形式支付给投资者,剩余一部分可转增资本,用于企业的扩大再生产。至于行政、事业单位,虽然不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和交换等经济活动,但它们为了完成国家所赋予的任务,要有财务收支活动,即每年向国家领取一定数额的财政资金,用来购置和增添各种设备,作为完成任务的物质条件,并用来支付职工的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它们的各项支出实际上是由物质生产部门为社会所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价值来补偿的。由此可见,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属于产品的分配和消费的活动,也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总之,社会再生产过程是通过各个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来进行的。

上述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可以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就是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会计的对象。但这只是一种抽象的描述。为了便于操作,应将会计对象的内容具体划分为若干类,以便按不同类别的经济特征,制定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标准与方法。会计对象按经济特征所作的最基本分类,即所谓的会计要素。

由于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经济活动的具体内容不同,因此其会计对象的具体表现形式也不一样。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实体,其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可以用六个会计要素来表现:

(1)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2)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3)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4)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5)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所有者利润分配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6)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以上六项会计要素科学地概括了企业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它们既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同时又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会计通过对会计要素的具体项目进行核算和监督,以达到对外提供财务信息、对内加强企业管理的目的。

至于行政、事业等单位的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由于受单位财务活动的特点所制约,一般以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五个会计要素来表现。

二、会计的任务

会计的任务是指对会计的对象进行核算和监督所应承担的责任和工作。会计的任务取决于会计对象的特点及会计职能和经济管理的要求。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会计的任务不尽相同。但是,由于各单位的会计对象有许多共同点,经济管理上的要求也有许多相同之处,因此,各单位会计的基本任务是相同的。概括地讲,会计的基本任务有以下几方面:

(一) 核算和监督各项经济业务

会计应当核算和监督本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这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之一。通过从数量上连续地、系统地 and 完整地记录、计算和报告本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做到使会计信息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状况的需要,满足各单位加强内部经济管理的需要。通过会计监督,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

(二) 维护和遵守经济法规、会计准则和制度

会计应当维护和遵守会计法规和有关的经济法规。我国会计法规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它是指导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第二个层次是《企业会计准则》,它是体现《会计法》指导思想和要求的会计核算工作规范。第三个层次是《企业会计制度》,它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制定的,它是组织和进行会计工作的规则、方法和程序。与会计工作有关的经济法规指财政法规、金融法规、税法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工作应依法进行,这不仅是市场经济对会计的基本要求,也是会计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职责。因此,各单位会计在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的同时,必须加强监督。要以经济法规、会计准则和制度为依据,严格审核各项经济业务是否合法。对于违反经济法规、会计法规的经济行为,必须及时揭露,加以制止,以保证经济法规、会计法规的贯彻执行。这是会计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 维护所有者权益和债权人权益

企业必须维护所有者和债权人权益。对行政、事业单位来讲,它们所占用的资金和物资主要来自国家财政资金,实际上应维护以国家为所有者的权益。因此,会计在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同时,应有效地记录和控制各项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化和结存情况,并监督其安全保管与合理使用。对于货币资金的收支和物资的收、发、存,都要加

以审核,并及时登记入账,按期进行财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通过不断健全财产物资的管理制度,保证各单位财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包括国家在内的所有者合法权益和债权人权益。

(四) 加强经济管理

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企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防止盲目性,必须对企业的经济活动制定科学可行的计划。各个企业所制定的计划种类和内容不尽相同,但都要编制财务计划。财务计划是以货币指标对其他各项计划的综合反映。各个行政、事业单位则要制定财政收支或经费领用及其他收支的预算。因此,会计在核算和监督各单位经济活动的同时,必须提供有关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的数据资料,并分析其完成或未完成的原因,以便采取措施,改进工作。如果会计核算资料表明计划指标严重脱离实际,或者实际情况比预计的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及时调整计划或预算,使其更有效地指导实际。由此可见,通过会计可以加强经济管理,使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达到预期的目标。

(五) 提高经济效益

一切企业、行政和事业单位的计划和预算,从制定到执行,都应合理地、节约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提高经济效益。因此,会计不仅要对各单位已经发生的各项收支和经营成果加以审核、记录和计算,并定期比较与分析,从中找到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而且要对未来的经济活动进行预测分析,力求经济决策正确无误。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赖以生存的前提条件,亦称会计假设。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总结而形成的。只有规定了这些前提条件,会计核算才能得以正常地进行。

在会计理论中,往往将这些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称作为会计假设。会计假设是人们对于某些未被确切认识的事物,根据客观的、正常的情况和趋势,所作的合乎情理的推论而形成的一系列不需要证明就可以接受的假定前提。会计假设是以有限的事实和观察为依据,因而并不肯定确切,还有待于实践检验和科学论证。

但是,会计假设并非无中生有,主观臆测,而是会计界总结长期实践经验后作出的合乎理性的判断。它概括了现代会计的基本先决条件,是会计理论中最基础的组成部分,是会计核算工作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主体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经营活动的组织形式的发展变化而产生的。在经营活动规模很小,由业主独资经营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与业主的活动是合二为一的。而当几个人合伙经营时,合伙经营收支活动就必须与各业主的活动相区分,需要确定会计主体,即合伙会计核算的范围。在发展到股份制经营的情况下,企业是作为独立的主体进行会计核算的。

会计主体既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若干企业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实体。但是,作为会计主体,它必须能够控制经济资源并对此负法律责任。也正因为如此,凡会计主体都应该进行独立核算。

会计主体前提是指会计核算是一个特定企业的经济活动。它要求会计核算应当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济活动。会计核算必须是站在本企业的角度上观察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不能与其他会计主体相混淆。尽管企业归投资者所有,但会计核算要与所有权相分离,就必须将投资者视为企业以外的另一个主体,不核算投资者的经济活动。

会计主体前提旨在使各单位明确了解其处理各种经济活动的范围限制和所持的基本立场,从而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正确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会计报表,正确提供会计信息使用者所需要的核算资料,避免因范围不清、立场不明,在会计核算上造成不应有的混乱。

总之,会计主体前提规定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前提。也就是说,假定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破产。它是针对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存在着竞争,其经营的持续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而提出的。

持续经营前提并不意味着企业将永远存在下去,也不意味着企业的资产永远不能以清算价值计量。从每个企业的历史考察,确定没有一个企业能够无限期地存在下去。但是除非有充分的相反证明,否则都应认为一个会计主体能够无限期地连续经营下去。首先,从企业个体来看,企业总是希望长期生存下去,并在竞争中始终处于不败之地。建立在这一愿望基础上的会计,当然是以持续经营为核算前提的。其次,从企业总体来看,相对来讲破产毕竟是少数,企业总体将会持续经营下去。

持续经营前提旨在解决资产计量和费用分配等问题,它与会计的一系列基本原则有关。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在会计核算资料的收集和处理上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稳定,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才能真实可靠。也就是说,企业可以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使用它拥有的各种资源和依照原来的偿还条件来偿还它所负担的各种债务。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一系列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基础上。如果没有规定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缺乏存在的基础,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也将无法采用。例如,企业在持续经营的正常情況下,将按照原定的用途去使用现有的资产,因而资产要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并按实际成本计价。但是如果企业破产,这个假设就不存在,企业需要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这时的资产就不需要按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因为资产马上就要全部变卖,而资产的估价应按清算价值而不是按实际成本估价。费用的分配也是这样,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对于与若干个会计期间的收益有联系的费用,应当在各个收益的会计期间进行合理分配。但是如果企业即将进行破产清算,就不存在费用的跨期摊配问题。

如上所述,会计主体前提规定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而持续经营前提则为会计核算作出了时间上的规定。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地分割成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从理论上讲，会计的经营成果要等到企业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最终结束后才能准确计量，但这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因为，与企业有经济利害关系的集团和个人需要及时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需要企业定期提供会计信息作为决策的依据。这就要求会计人员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相等的较短时期来计算利润，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种人为的分期就是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在我国，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我国《会计法》中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也有的国家以营业年度作为会计年度。所谓营业年度就是以每年经济活动的最低点作为年度终了期。不管以日历年度还是营业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都必须是相等的。每一会计年度还具体划分为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会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应对会计资料按归属期进行分期核算，按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分期前提是持续经营前提的必要补充。当一个会计主体持续经营而无限期时，就需要为会计信息的提供规定期限。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前提是指会计以货币为计量单位核算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并假定在不同时期货币的币值是不变的。可见，货币计量前提包括了两层含义：一是一切会计事项均能用货币计量，即货币可作为计量的共同尺度；二是假定货币币值是稳定不变的。

会计计量是会计记录的前提，会计记录又必须经过分类和汇总，才能编制成反映企业全貌的财务报告。这就需要一个计量各项经济业务的影响和结果的共同尺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因此，会计核算就必然选择货币作为会计核算上的计量单位，以货币形式来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尽管会计产生于货币之前，但货币一经产生便成为会计核算经济活动的计量工具。

同时，由于会计是以货币作为基本计量单位的，这就决定了会计核算的对象，只限于那些能够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而对于有关企业产品质量、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等情况的变化，虽然也是企业的经济活动，但因为不能用货币单位来计量，所以也就无法用会计来进行核算。

至于假定货币币值稳定不变，是指对货币购买力的波动不予考虑。因为任何计量，只有在计量单位稳定的情况下，其计量数据才是正确的。但是，货币本身的币值是不稳定的，也就是说，货币并不是一个充分稳定的计量单位。为了保证会计记录的稳定性、一致性，有必要在会计核算中排除货币币值变动的干扰，即用货币计量但不考虑货币购买力的变动。这样，就不得不假定货币币值不变。

在我国，由于人民币是国家法定的货币，所以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